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畜牧业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伟兵**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畜牧业是新疆传统优势产业，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和内需减弱等因素影响，肉牛、肉羊及乳制品价格持续下跌，养殖场（户）普遍亏损，生产经营压力加大。为解决当前畜牧业发展主体的现实困难，守住母畜存栏基本盘、稳定奶业生产、扶持经营主体，按照《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旨在促进吉木萨尔县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牧民收入。**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畜牧业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对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给予补助；计划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动静配种产犊的能繁母牛给予补助；计划对年出栏5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产羔能繁母羊，见羔补母给予补贴；计划对开展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产羔母羊给予补助；计划对养殖场（户）利用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饲料的给予补助；计划支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计划向村级防疫员发放工资；计划用于支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计划向设计院支付勘察设计费。**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5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州本级农业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0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强制扑杀）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6号）、《关于下达昌吉州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强制扑杀）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6号）、《2024年第三次财经委员会议纪要》（县党财办〔2024〕3号）和《2024年第五次财经委员会议纪要》（县党财办〔2024〕5号）等文件下达补助资金，自资金下达后启动项目，以乡镇为单位，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的信息进行收集汇总，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最后由自治区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在资金发放过程中，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向村级防疫员拨付工资。**  
**②在春秋季免疫后对免疫抗体合格率和免疫密度开展督查。**  
**③审核乡镇上报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信息。**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兽医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57.91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昌吉州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57.9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57.9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57.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肉牛、肉羊、奶牛及饲草料补助费用436.91万元（肉牛能繁母牛500元/头、能繁母羊20元/只、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母羊40元/只、优质奶牛2000元/头、非常规饲草料50元/吨）；强制扑杀费用1.80万元（6000元/头）；动物防疫工作经费3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降低养殖户成本，稳定能繁母畜存栏量，提高养殖户积极性。通过开展春秋季防疫检查，有效地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满意度达90%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助肉牛能繁母牛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6566头”；**  
**“补助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345只”；**  
**“补助人工经济杂交能繁母羊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70只”**  
**“补助饲草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6848吨”；**  
**“强制扑杀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514头”；**  
**“补贴百头以上优质奶牛养殖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个”；**  
**“补助优质奶牛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39头”；**  
**“发放村级防疫员工作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3人”；**  
**②质量指标**  
**“人工授精牛羊数量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  
**“春秋防检查养殖户免疫密度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③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肉牛肉羊养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36.91万元”；**  
**“村级防疫员工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1.2万元”；**  
**“支付勘察设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肉牛肉羊繁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②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  
**“减少中小企业信访危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阿地党字〔2019〕18号）、《阿克苏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阿地财预〔2019〕2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畜牧业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畜牧业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思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尹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实施该项目，降低养殖户成本，稳定能繁母畜存栏量，提高养殖户积极性；通过开展春秋季防疫检查，有效地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通过向中小企业拨付勘察设计费，有效减少企业信访风险；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对养殖户发放调查问卷，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满意度达9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3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30个，总体完成率为99.52%。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7.62%；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6个，满分指标16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0.50 19.00 30.00 20.00 10.00 99.50**  
**得分率 97.6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0.5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颁发的《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落实畜牧业相关政策”，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2”经济分类为“303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按照《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自行编制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63名村级防疫员工资71.2万元，按照每头500元的标准补助肉牛能繁母牛头数6566头，按照每只20元的标准补助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头数2345只，按照每只40元的标准补助人工经济杂交能繁母羊头数470只，按照每吨50元的标准补助饲草料6848吨，按照奶牛存栏100头以上奶牛场单产不少于9吨补贴奶牛养殖场3家，共计436.91万元。强制扑杀补助3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514头。为降低信访隐患风险，化解中小企业欠款投诉问题，吉县党财办[2024]3号文件精神下拨15万元，用于支付新疆瑞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勘察和设计费。项目总投资557.91万元，预计2024年12月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顺利、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争取使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不低于90%。”。**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557.91万元，预算执行100%，项目完成发放63名村级防疫员工资71.2万元，按照每头500元的标准补助肉牛能繁母牛头数6566头，按照每只20元的标准补助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头数2345只，按照每只40元的标准补助人工经济杂交能繁母羊头数470只，按照每吨50元的标准补助饲草料6848吨，按照奶牛存栏100头以上奶牛场单产不少于9吨补贴奶牛养殖场3家，共计436.91万元。强制扑杀补助3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514头。为降低信访隐患风险，化解中小企业欠款投诉问题，吉县党财办[2024]3号文件精神下拨15万元，用于支付新疆瑞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勘察和设计费。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顺利、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使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达到9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对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3个规模养殖主体的339头奶牛给予补助；对全县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动静配种产犊的6566头能繁母牛给予补助；对年出栏5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产羔2345只能繁母羊给予补贴；对开展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470只产羔母羊给予补助；对养殖场（户）利用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得6848吨饲料给予补助；支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1.8万元；向43名村级防疫员发放工资71.2万元；用于支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经费33万元；向设计院支付勘察设计费15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降低养殖户成本，稳定能繁母畜存栏量，提高养殖户积极性。通过开展春秋季防疫检查，有效地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满意度达90%以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57.9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57.9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0个，定量指标1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90.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补助肉牛能繁母牛头数（头）”“补助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头数（只）”“补助人工经济杂交能繁母羊头数（只）”“补助饲草料数量（吨）”“强制扑杀头数（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补贴百头以上优质奶牛养殖主体（个）”“补助优质奶牛头数（头）”“发放村级防疫员工作人数（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已设置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不符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按照《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标准，根据实际补助数量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对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3个规模养殖主体的339头奶牛补助67.80万元；对全县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动静配种产犊的6566头能繁母牛补助328.30万元；对年出栏5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产羔2345只能繁母羊补助4.69万元；对开展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470只产羔母羊补助1.88万元；对养殖场（户）利用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得6848吨饲料补助34.34万元；支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1.8万元；向43名村级防疫员发放工资71.2万元；用于支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共计33万元；向设计院支付勘察设计费1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对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3个规模养殖主体的339头奶牛补助67.80万元；对全县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动静配种产犊的6566头能繁母牛补助328.30万元；对年出栏5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产羔2345只能繁母羊补助4.69万元；对开展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470只产羔母羊补助1.88万元；对养殖场（户）利用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得6848吨饲料补助34.34万元；支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1.8万元；向43名村级防疫员发放工资71.2万元；用于支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共计33万元；向设计院支付勘察设计费15万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57.9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对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3个规模养殖主体的339头奶牛补助67.80万元；对全县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褐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动静配种产犊的6566头能繁母牛补助328.30万元；对年出栏5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主体产羔2345只能繁母羊补助4.69万元；对开展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470只产羔母羊补助1.88万元；对养殖场（户）利用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得6848吨饲料补助34.34万元；支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1.8万元；向43名村级防疫员发放工资71.2万元；用于支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共计33万元；向设计院支付勘察设计费1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5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州本级农业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0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强制扑杀）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6号）、《关于下达昌吉州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强制扑杀）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6号）、《2024年第三次财经委员会议纪要》（县党财办〔2024〕3号）和《2024年第五次财经委员会议纪要》（县党财办〔2024〕5号）等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57.9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57.9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57，91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7.91万元，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等于（557.91/557.91）×100.00%等于100.00%。得分等于（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等于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57.91万元，预算执行率等于（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等于（557.91/557.91）×100.00%等于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等于（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等于100.00%×5.00等于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补贴台账、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畜牧业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惠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伟兵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吴惠和肖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肉牛能繁母牛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6566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6566头”，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5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肉牛能繁母牛6566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补助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345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345只”，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5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见羔补母肉羊能繁母羊2345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补助人工经济杂交能繁母羊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70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470只”，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5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人工经济杂交能繁母羊470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补助饲草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6848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6848吨”，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5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饲草料数量6848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强制扑杀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头”，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0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强制扑杀）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6号）和《关于下达昌吉州2024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强制扑杀）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6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强制扑杀头数3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514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14头”，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20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514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补贴百头以上优质奶牛养殖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4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百头以上优质奶牛养殖主体3个。**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补助优质奶牛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39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39头”，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44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补助优质奶牛339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发放村级防疫员工作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3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4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州本级农业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6号）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发放村级防疫员工作人数43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工授精牛羊数量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春秋防检查养殖户免疫密度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2.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00%。主要原因为：资金到位后，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肉牛肉羊养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36.9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436.9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村级防疫员工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1.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1.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支付勘察设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肉牛肉羊繁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减少中小企业信访危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减少”，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项目实施后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经统计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多种渠道向养殖场（户）宣传自治区“牧九条”政策、春秋季重大免疫的必要性，确保政策知晓度。在资金管理与发放过程中，严格遵循资金管理流程，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发放补助对象准确无误，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养殖场（户）手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村级防疫员队伍不稳定。虽然中央、自治区和州级均向防疫员配套发放补助资金，部分村级防疫员认为薪资待遇仍相对较低，与其实际承担的高强度工作和责任不成正比，一些山区乡镇交通不便，防疫员需承担大面积牲畜的疫苗接种、疫病监测等工作，不仅工作环境艰苦，还要应对复杂多变的突发状况，工作任务繁重且责任重大。然而，微薄的薪资无法匹配其付出，难以体现劳动价值，导致防疫员工作热情减退，防疫队伍稳定性受到影响，进而对基层防疫工作的开展形成阻碍。**  
**（2）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山区乡镇的养殖户由于交通不便、信息获取渠道有限，未能及时了解政策内容。此外，部门少数民族养殖户存在语言沟通障碍，使得他们难以准确理解政策，在政策申报等时机操作环节也面临困难，这不仅影响了政策的有效落实，也削弱量养殖户参与政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有关建议**

**（1）建议配套县级补助资金，适当提高村级防疫员工资待遇，对于表现优异的防疫员，由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荣誉表彰，增强防疫员的职业认同感。**  
**（2）针对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养殖户，利用流动宣传车宣传。建议自治区制作多种语言版本的政策宣传材料，方便不同群体获取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